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01755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妍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0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198,800.00万元于2022年4月28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376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金额	1,988,000,000.00
减：置换2022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7,222,000.00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6,4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966,466,494.64
减：转账手续费	12,338.94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56,919.5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1,288,9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0,785.92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6,173,794.64元，其中1,256,919.50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13,070,785.9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70,785.92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8,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002423782	1,988,000,000.00	3,883,88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94880989388	0.00	1,186,81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9030100100359028	0.00	91.04
合计			1,988,000,000.00	5,070,785.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6,173,794.6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722.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9.64 万元（不含税））合计共 51,84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1,841.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5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5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有 10,800 万元在使用中。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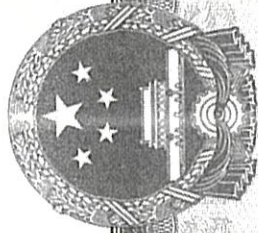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预先投入置换资金）								28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6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69,429.54	69,429.54	288.41	60,055.90	-9,373.64	86%	2023 年 5 月验收	0	否, 尚未结算	否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000.00	33,441.57	33,441.57	-	31,620.33	-1,821.24	95%	2024 年 7 月投产	4,652.92	否, 项目产能利用率未到 1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	56,692.6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59,563.73	159,563.73	288.41	148,368.85	-11,194.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 20 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选用部分高性价比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在扣除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9,128.8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1228005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8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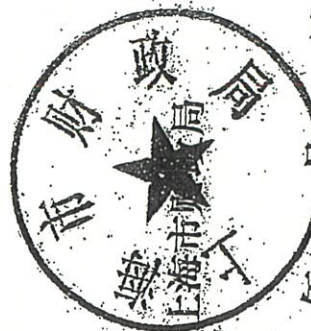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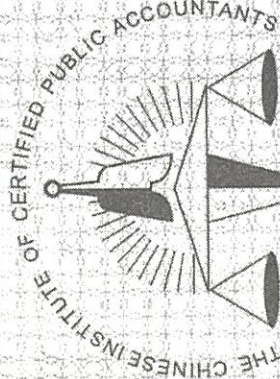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姓名 张晶娃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108185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晶娃的年检二
维护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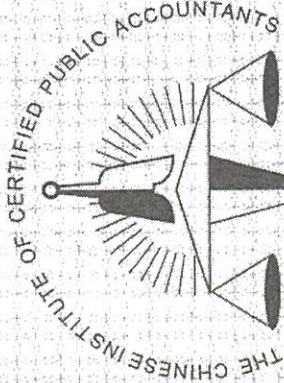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03 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33



姓名 赵晓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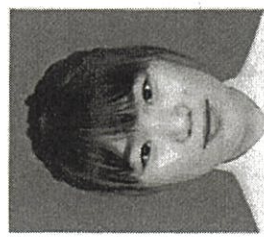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95112672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晓妍 310000030231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 02 月 28 日
/d /m /y

证书编号: 31000003023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Date of Issuance